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2-YZDC-C2025-0039，（中航机载西南地块、中航机载北地块、新东方北地块配合考古工作土方机械开挖工程）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航机载西南地块、中航机载北地块、新东方北地块配合考古工作土方机械开挖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瀚韬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11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1.27 万元<sup>1</sup>，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瀚韬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05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资格审查不合格。